**罪犯黎家群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236号

罪犯黎家群，男，一九七二年一月十七日出生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龙岩市武平县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四年十月八日作出了(2014)武刑初字第15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罪犯黎家群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，共同退赔被害人损失56550元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13420.44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13450元。刑期自2013年11月15日起至2023年11月14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黎家群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七年九月一日(2017)闽08刑更3892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(2019)闽08刑更3959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。刑期执行至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四

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黎家群伙同他人于2013年11月在武平县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以捆绑他人等暴力手段劫取他人财物价值人民币7万余元，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。

罪犯黎家群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15分，本轮考核期获得考核分3870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985分，获得表扬六次。间隔期2019年11月至2021年12月，获得考核分3525分。考核期内违规二次，累扣2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9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4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5386.13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185.72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.87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的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12日至2022年4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黎家群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黎家群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五月九日